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6 号

被处罚人：徐家英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委会岭落水库尖岭东面的 IV 级保护林地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蓄水池，总建设面积 1327 平方米，该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徐家英无证采伐占用林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5）140 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号：SLY-2025-C06030）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

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3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6 月 6 日前按要求恢复原状，你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种））序号 8 的内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包括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 1 亩以上 5 亩以下，或占用省级公益林”情形，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因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蓄水池，总建设面积 1327 平方米。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三十日内恢复原状；
2. 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1327 平方米，每平方米二十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2654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